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一站式代办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一站式代办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确保投资

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出

资进行投资，不得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国

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

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

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六十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可以进入公募基金

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频率，

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外部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提供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二）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信息技术系统，调阅相关数据；（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

务 申请机构登记材料需要退回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应当一

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并公示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百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

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

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如果投资者不需要保护而法律强行对其实行注册制度保护，不但不能起到保护投资者的作用，反而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成为投资者的负担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除私募资产管理以外其他业务的，相关后续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无约定的，由各方当事人自主协商解决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基金财产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八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第六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财务状况恶化，净资产等指标不符合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暂停受理及审核其基金产品募集注册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措施，并要求其限期改善财务状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特此公告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

本条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证监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二）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三）具备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四）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五）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组织机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六）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

（七）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和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办公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